

教育部 105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一、依據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實地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行政督導及執行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
- (二) 激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者學習權益及營造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 組)、國立中正大學(第 2 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 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 組)。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 1 組)、苗栗縣政府(第 2 組)、新竹市政府(第 4 組)。

四、辦理期程

105 年 6 月-7 月。

五、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六、實施方式

本計畫經本部公布後，於 105 年度實施。

(一) 委員組成：

1. 訪視委員其組成以本部總輔導團及分區樂齡學習輔導團專家學者及本部成員為主，得視需要邀請非輔導團之專家學者參與，並由業務司司長擔任召集人，於訪視前召開訪視會議。
2. 同一項目由同一組委員協助評分。

(二)實際訪視地點：高雄市(第 1 組)、苗栗縣(第 2 組)、臺北市(第 3

組)、新竹市(第4組)。

(三)訪視方式：

1. 自評：各縣市政府需依據本計畫之「評分項目」及「評分指標」填報自評資料。
2. 複評：由本部組成訪視小組分區進行訪視，各縣市政府除準備相關表件資料外，並備妥簡報及各項執行資料，放置於訪視會場備訪視委員審閱，每個縣市原則簡報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及縣市答詢時間為30分鐘，資料檢核時間為10分鐘，合計每1縣市審查60分鐘。
3. 資料：請各樂齡中心依據本實施計畫之指標項目準備相關書面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4. 資料寄送：訪視前10天寄送下列地點：
 - (1)「附件1：自評表」資料，請於縣市政府用印後函送教育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收，郵戳為憑)，電子檔逕寄送承辦單位各分區輔導團助理。
 - (2)各項現場檢核佐證資料請寄送協辦單位(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第3組資料請寄送教育部(同以上寄件地址)。

七、訪視層面(100%)

評分層面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整體政策	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25分)。	1. 針對縣市內之高齡人口，瞭解其人口需求，提供樂齡學習之整體政策理念、具體措施，及擬定發展計畫。 2. 轄屬各鄉鎮市區數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比率及各中心執行成果。
督導機制	訪視、督導及獎勵措施之建立(20分)。	1. 建立樂齡中心訪視機制。 2. 研訂獎勵措施，獎勵辦理樂齡學習優良之單位。 3. 辦理樂齡中心督導事宜。

經費成效	經費編列、運用及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25分)。	1.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活動經費之編列及執行與成長(15分)。 2. 其他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之事項，加分項目(獎勵承辦本部活動)：承辦本部樂齡學習全國性活動，每辦理1場次加總分2分，分區性活動每辦理1場次加總分1分，依此類推(10分)。
創新特色	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15分)。	1. 根據各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發展特性，積極策劃推動該縣市樂齡創新性策略或特色。 2. 協助轄屬樂齡中心構思及策劃創新的具體措施。
輔導改進	事前評估及輔導之改進情形(15分)。	1. 各縣市政府是否能針對104年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對於各中心之訪視意見，研擬相關輔導措施。 2. 是否能於成立前審慎評估，成立後積極輔導，以維持樂齡學習中心之穩定性。

八、訪視組別：

- (一) 第1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29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新北市(29)、臺中市(29)、臺南市(37)、高雄市(38)、屏東縣(33)，共5個縣市(共166個鄉鎮市區)。
- (二) 第2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16-28個鄉鎮市區數以上，有苗栗縣(18)、彰化縣(26)、雲林縣(20)、嘉義縣(18)、臺東縣(16)，共5個縣市(共98個鄉鎮市區)。
- (三) 第3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10-15個鄉鎮市區數以上，臺北市(12)、桃園市(13)、新竹縣(13)、南投縣(13)、宜蘭縣(12)、花蓮縣(13)，共6個縣市(共76個鄉鎮市區)。
- (四) 第4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10個鄉鎮市區數(含未設)，基隆市(7)、新竹市(3)、嘉義市(2)、澎湖縣(6)、金門縣(6)、連江縣(4)，共6個縣市(共28個鄉鎮市區)。

九、訪視結果

訪視委員完成各縣市政府訪視後1個月內，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研商，並就訪視結果予以排序。

- (一)訪視等第：

1. 特優：成績加總為 90 分(含)以上者。
2. 優等：成績加總為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
3. 甲等：成績加總為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者。
4. 乙等：成績加總為 79 分(含)以下。

(二)每組獎勵如下：

1. 特優：獲頒「特優等」獎牌 1 面，獎勵金依據各組不同鄉鎮市區數，分別如下：
 - (1) 各組獎勵金：第 1 組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第 2 組 80 萬元、第 3 組 50 萬元、第 4 組 30 萬元。
 - (2) 相關有功業務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建議記功 1 次及嘉獎 1 次。
2. 優等：獲頒「優等」獎牌 1 面，獎勵金依據各組不同鄉鎮市區數，分別如下：
 - (1) 各組獎勵金：第 1 組 70 萬元、第 2 組 50 萬元、第 3 組 30 萬元、第 4 組 20 萬元。
 - (2) 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建議記功 1 次。
3. 甲等：獲頒「甲等」獎牌 1 面，獎勵金依據各組不同鄉鎮市區數，分別如下：
 - (1) 各組獎勵金：第 1 組 40 萬元、第 2 組 30 萬元、第 3 組 20 萬元、第 4 組 10 萬元。
 - (2) 相關有功業務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縣市政府建議予以記功、嘉獎。
4. 上述「有功人員」含各縣市政府有關承辦人員及相關承辦單位，前項獎金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5. 另評為特優、優等之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年之獎勵經費。惟因應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有關獎勵金額度，得視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之。

(二) 乙等輔導事宜：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依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

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爰將請受評為乙等之縣市政府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並請各分區輔導團研商輔導措施，積極介入改善。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計畫之實施地點、寄送資料日期，將俟本部確定訪視日期後另行公布，各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所規定之時間內送達審查資料，每遲交1日，扣減該縣市政府訪視總分0.1分，本計畫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下載。

十一、本計畫自公布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會議修正後公布。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訪視委員審查意見
訪視、督導及獎勵措施之建立。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樂齡中心訪視機制。 2. 研訂獎勵措施，獎勵辦理樂齡學習優良之單位。 3. 辦理樂齡中心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政府是否擬定督導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各中心知悉。 2. 針對縣市內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聯繫會議、適合之研習或志工培訓，有具體成效。 3. 各縣市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按期填報樂齡學習成果及成效。 4. 後續查核樂齡學習中心執行情形，對於績效良好中心研訂獎勵措施，對於績效不佳之中心建立輔導制度。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訪視委員審查意見												
經費編列、運用及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	<p>1.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活動經費之編列及執行與成長。</p> <p>2. 其他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之事項(加分項目)。</p>	<p>1. 104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配合款情形，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力等級之標準劃分，自籌比率達前述辦法規定之自籌比率為 10 分，達成下表之比率則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740 1077 1027">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740 792 847">財力等級</th> <th data-bbox="799 740 1077 847">地方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852 792 884">1 級</td> <td data-bbox="799 852 1077 884">11%~20% (含 20%)</td> </tr> <tr> <td data-bbox="703 888 792 920">2 級</td> <td data-bbox="799 888 1077 920">11%~16% (含 16%)</td> </tr> <tr> <td data-bbox="703 925 792 957">3 級</td> <td data-bbox="799 925 1077 957">11%~14% (含 14%)</td> </tr> <tr> <td data-bbox="703 962 792 994">4 級</td> <td data-bbox="799 962 1077 994">11%~13% (含 13%)</td> </tr> <tr> <td data-bbox="703 999 792 1031">5 級</td> <td data-bbox="799 999 1077 1031">11%~12% (含 12%)</td> </tr> </tbody> </table> <p>2. 各縣市政府針對教育部補助執行樂齡學習中心之款項撥付及核銷情形。</p> <p>3. 各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其他表現優良之績效敘述。</p>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 級	11%~20% (含 20%)	2 級	11%~16% (含 16%)	3 級	11%~14% (含 14%)	4 級	11%~13% (含 13%)	5 級	11%~12% (含 12%)		
財力等級	地方政府辦理高齡教育編列之配合款占本部補助款比率															
1 級	11%~20% (含 20%)															
2 級	11%~16% (含 16%)															
3 級	11%~14% (含 14%)															
4 級	11%~13% (含 13%)															
5 級	11%~12% (含 12%)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訪視委員審查意見
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各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發展特性，積極策劃推動該縣市樂齡創新性策略或特色。 2. 協助轄屬樂齡中心構思及策劃創新的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鄉鎮市區之產業、文化、生態等在地特性，發展具有特色樂齡學習計畫或措施及成果。 2. 各縣市政府輔導各樂齡學習中心推動具有創新性的樂齡學習推動策略及成果。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審查項目	縣市自評說明	訪視委員審查意見
事前評估及輔導之改進情形。	1. 各縣市政府是否能針對 104 年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對於各中心之訪視意見，研擬及實施相關輔導措施。 2. 是否能於成立樂齡中心前審慎評估，成立後積極輔導，以維持樂齡中心之穩定性。	1. 檢視各縣市政府對於本部樂齡學習輔導團（含總團及分區輔團）訪視意見，落實執行之情形及中心改善現況。 2. 檢視各縣市政府有無針對前述訪視意見，研擬後續相關輔導措施。 3. 檢視各縣市政府有無於成立樂齡中心前，評估執行單位之能力。		
縣市自評優點與特色之說明				

承辦單位(請用印)

機關首長(請用印)

附件 1-2：訪視委員審查綜合意見表

審查縣市：_____

評分項目：(請勾選)

整體政策 輔導獎勵 經費編列及其他成效 創新特色 積極輔導

該項目之優點及特色	
該項目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總分	
等第	
備註	訪視等第： 1. 特優：成績加總為 90 分(含)以上者。 2. 優等：成績加總為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 3. 甲等：成績加總為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者。 4. 乙等：成績加總為 79 分(含)以下。

訪視委員(簽名處)：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訪視工作實施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於審查當日(或前一天)，提前至審查會場布置，現場佈置每縣市提供約 2 長條桌大小之空間，以供擺放相關檢核資料，請逕與各協辦單位人員聯絡。
- 二、各項相關書面資料請依照訪視評分項目區分為 5 大類(整體政策、輔導獎勵、經費編列及其他成效、創新特色、積極輔導)，並按各指標編列序號分別排列，以利進行。
- 三、請各縣(市)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抵達訪評會場，提供各區輔導團助理簡報電子檔，簡報內容應含訪視評分項目，並請自行印製書面簡報 15 份(雙面影印)，交由助理分送。
- 四、簡報時間每縣(市)20 分鐘，18 分鐘按鈴一次，20 分鐘長鈴一次，請立即結束。
- 五、各承辦及協辦單位人員請協調，惠予協助以下事項：
 - (1) 製作各縣市名稱之資料標示牌，分別張貼於會場資料展示處。
 - (2) 當日午餐代訂及茶水準備事宜。
 - (3) 場地控制與相關器材準備(投影機、電腦、麥克風等)。
 - (4) 協助受理各縣市政府寄送之佐證資料。
 - (5) 其他相關事項。

附件 3：承辦單位連繫電話

承辦之輔導團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各組別縣市
南區輔導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李彩菱助理 07-7172930#2053 ling520d@nknucc.nknu.edu.tw	第 1 組：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中南區輔導團（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	曾羽綸助理 05-2720411#26105 scgccc@gmail.com	第 2 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
北區輔導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簡項函助理 02-23219618#19 ntnu19@gmail.com	第 3 組：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
中區輔導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家宏助理 049-2910960#2533 albortmm@gmail.com	第 4 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附件 4：資料寄件處(含本部)

檢核資料寄件處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各組別縣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3 號	第 1 組：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360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第 2 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第 3 組：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第 4 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